

跟蹤糾纏行為之處罰： 以德國法制為中心*

王皇玉**

<摘要>

跟蹤騷擾行為 (stalking) 是一種針對特定個人而為之病態的、不尋常的，且長時間或反覆的干擾行為，其行為態樣非常多，例如追蹤、站崗、守候、打無聲電話、以電子通訊工具傳送訊息或電子郵件。跟蹤騷擾的行為雖非嚴重侵害個人自由之行為，然而此等行為如同恐嚇行為一般，是一種對被害人製造心靈恐懼的行為。長久以來，跟蹤騷擾行為都被視為違法性過於輕微，以致於在我國刑法領域中，不被當成犯罪行為來對待，也沒有相對應的刑法處罰規定。只有在社會秩序維護法中略見對於無正當理由跟追行為之秩序罰。然而近二十年來，世界各國紛紛立法將跟蹤騷擾行為「犯罪化」，不僅「反跟追」的議題成為重大婦幼安全議題，且嚴肅對待跟蹤騷擾行為對於被害人之傷害與影響。目前刑法學界對此議題較常見的是美國法、日本法的比較研究，然而對於德國法制之相關研究則較少見，本文將聚焦於德國相關法制的分析與研究，希望可以讓此一議題的討論更加豐富，並作為我國未來立法的參考。

關鍵詞：跟蹤騷擾、科技跟蹤、家庭暴力、民事保護令、藐視法庭罪

* 本文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，使本文內容更臻完善，在此特申謝忱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，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hwang47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10/15/2017；接受刊登日：12/18/2017。

• 責任校對：林有廷、許凱翔、余瑋迪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812_47(4).0007

◆目次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我國現行法制

一、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相關規定

二、非家庭成員之間的跟蹤、騷擾

三、小結

參、德國防治跟蹤糾纏行為之法制：暴力防範法（Gewaltschutzgesetz）

一、暴力防範法之性質

二、民事保護令之核發

三、違反民事保護令之法律效果

肆、德國刑法第 238 條跟蹤糾纏罪

一、立法源由

二、修法過程：從「結果犯」到「適性犯」

三、刑法第 238 條之保護法益與解釋

伍、結語